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他字第1號

原告 牟文福
被告 森耕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林瑞明
被告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欣夷

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零貳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次按，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既未預納裁判費，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僅徵收三分之一。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臺灣高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2年11月13日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和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之情形，依上開實務見解，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

二、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於109年1月7日以108年度救字第15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在案。上開訴訟經本院於109年12月24日以109年度勞移調字第17號成立調解，依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第5項所載，調解程序(包含訴訟)費用各自負擔，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原告起訴請求：(一)被告森耕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森耕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2萬7,7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之聲明第一項之金額在168萬3,5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被告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倉公司)應與森耕公司連帶給付之。(三)訴之聲明第一項之金額在68萬7,3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被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應與被告安倉公司、森耕公司連帶給付之；嗣原告於109年4月8日以民事更正訴之聲明暨準備狀將聲明變更為：被告森耕公司、安倉公司、台電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232萬7,7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是原告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32萬7,778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裁判費24,067元，惟原告與被告森耕公司、安倉公司嗣後成立調解，

原告並撤回對台電公司之起訴，爰依首揭說明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僅徵收三分之一即 8,022 元（計算式： $24,067 \times 1/3 = 8,022$ ，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 8,022 元，應由原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並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第 3 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2 第 3 項、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培 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書 記 官 康 馨 予